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17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清理條例」第二十條，業奉總統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334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3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地籍清理條例」第二十條修正案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21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

地籍科 收文:108/05/08



1080106515

無附件